

ဗဟို သမ္မတ ဦးစီးဌာန၊ ဝန်ကြီးဌာန၊ သယံဇာတနှင့် ထုတ်လုပ်ရေး ဝန်ကြီးဌာန၊ သယံဇာတနှင့် ထုတ်လုပ်ရေး ဝန်ကြီးဌာန၊ သယံဇာတနှင့် ထုတ်လုပ်ရေး ဝန်ကြီးဌာန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文件

西环景审〔2024〕41号

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关于 西双版纳广歌梁橡胶有限公司橡胶加工厂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双版纳广歌梁橡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西双版纳金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西双版纳广歌梁橡胶有限公司橡胶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通过审批前公示程序，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201-532801-04-01-950501）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景哈乡橄榄坝农场七分场附近，拟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20271.42m²，总建筑面积 9009m²，

污水处理设施占地约 60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车间、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年产 2 万吨凝标胶和 4 万吨特种生胶。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8%。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建议后，项目建设及运行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期间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与建议，同时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置 3 根排气筒、2 台热风炉，烟气须经旋风+冲击式水浴（石灰水）除尘设施。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须稳定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限值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干燥废气采用热风炉加热空气进行干燥，经生物菌喷淋除臭塔处理须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排放要求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特种生胶在干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生物菌喷淋除臭塔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污染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排放值、臭

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的标准限制要求。项目产生的生物质颗粒堆场和炉渣堆场无组织颗粒等，定期喷洒除臭剂、必要时增大除臭剂用量、原料堆场密闭等措施，防止原料露天无序堆放逸散臭气，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污口，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监测平台，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设立排污口标志牌。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厌氧+好氧生物接触氧化+化学除磷”工艺，处理规模为1500m³/d）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后，回用于凝标胶生产、绿化浇灌和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须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采取可行措施防止污水事故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胶渣、炉渣、脱硫渣、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等。生胶渣直接返回生产线综合利用；炉渣、脱硫渣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水泥厂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仓库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暂存于污泥堆场，与生活垃圾

一同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机修沾染废物及废机油，须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并设立标识。按相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你公司进行防渗施工时，严格遵照相关规范进行施工，施工全过程应留有监理记录、图片、录音等资料，以确保防渗施工全过程均符合规范。

（四）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产噪较大的设备安装在密闭厂房内，定期做好设备的保养与日常维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必要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五）强化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备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落实相关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及演练，切实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强化环境保护管理，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按要求设置标识牌，加强对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并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特别是危险废物相关台账记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生产须符合消防、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管理要求。

（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西环发〔2022〕3号）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须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出具验收意见，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日期、验收意见书、验收报告等相关信息，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并及时将验收材料整理归档，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性检查。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延期须向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报备。

四、办理和完善其他相关行业部门手续，不得违法、违规建设和生产。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须在开工前另行开展环境

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后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重新审核。

六、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负责项目建设与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督查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将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报告生态环境部门。

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抄送：景洪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景洪市应急管理局，景洪市消防救援大队，景洪市勐罕镇人民政府，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西双版纳金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8 日